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9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69,167,728.3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6,916,772.8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64,048,184.0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92,638,487.7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2,638,487.73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即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99,247,798.50元。

2025 年度，公司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 99,247,798.5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99,247,798.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9,247,798.50	190,891,951	76,365,780.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385,034.00	628,091,855.46	654,607,917.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64,048,184.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92,638,487.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6,505,52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5,694,93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6,505,52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否		

(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 公司结合上述指标,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该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量投资者回报和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前提下,结合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用于拓展产业布局、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进行 2026 年中期（2026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五、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